

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6樓

承辦人：科員 吳祖貽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6684

電子信箱：1001862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原教字第11100154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6100A_1110015431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有關本局辦理「第12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桃園市初賽」案，請協助公告周知相關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1年8月22日111004407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競賽資訊如下：

(一)競賽組別及人數限制：

1、家庭組：以「家庭」為單位，每隊4~6人，以同戶籍內之成員為原則；如有不同戶籍之親屬共同參賽者，以戶長三親等內之血親及三親等內之姻親為限。

2、學生組：以「學校」為單位組隊為原則，每隊12~20人，都市原住民地區單一學校無法組隊者可跨校組隊。

3、社會組：不限機關、團體及年齡，每隊12~20人。

(二)競賽時間：111年10月15日(星期六)。

(三)競賽地點：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。

(四)報名期限：自即日起至111年9月28日(星期三)止，以郵

教務處 111/09/07 12:04



1110006067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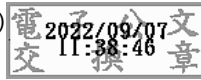
戳為憑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以電子郵件(10018622@mail.tycg.gov.tw)或
郵寄紙本至本局方式辦理。

三、本案報名簡章請至本局局網最新消息下載(<https://ipb.tycg.gov.tw/>)

正本：本市各區公所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、都會區各原住民社團、復興區各原住民社團、
都會區教會、復興區各教會、本市各區原住民族協進會(12會)、本市原住民族語
言推廣人員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